

有机农产品的日本农林规格

制 定 平成 12 年(2000 年)1 月 20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59 号
一部改正 平成 15 年(2003 年)11 月 18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1884 号
全部改正 平成 17 年(2005 年)10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1605 号
一部改正 平成 18 年(2006 年)10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1463 号
最终改正 平成 24 年(2012 年)3 月 28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833 号

(目的)

第 1 条 本规格的目的是制定有关有机农产品的生产方法的标准。

(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原则)

第 2 条 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应遵从下面生产原则

- (1) 为了维持和增强农业生态系统的自然循环机能、原则上在生产有机农产品的田地上、应避免使用化学合成肥料及农药以发挥土壤原有的生产能力(生产有机蘑菇类产品时包括发挥农林作物原有的生产能力)、并且采用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管理方法来进行生产。
- (2) 在采集场(指采集野生农产品的场所、下同)采用不破坏采集场自然生态系统的方法采集。

(定义)

第 3 条 下表右栏记载内容为左栏用语的定义

用 语	定 义
有机农产品	按下条(第 4 条)的标准生产的农产品(仅限饮食料品)
禁止使用物质	肥料及土壤改良物质(别表 1 中列出的物质除外。)、农药(别表 2 中列出的物质除外。)、及给土壤、植物、蘑菇类施用的其他物质(来自天然物质或未作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除外)。
重组 DNA 技术 (转基因技术)	通过用酶等切断及再结合的操作、制成联系 DNA 的重组 DNA、并将其移入活细胞中、使其增殖的技术。
栽培场	蘑菇类的培养场、原木放置场及发生场

(生产方法的标准)

第 4 条 有机农产品生产方法标准如下:

事 项	标 准
田 地	周边地区要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其飘移来或流入禁止使用物质、并且田地必须满足下列任意一项的规定。 1 种植多年生的农作物时、在其最初的收获之前 3 年以上、其他作物在播种或移植前 2 年以上期间内(新开垦的田地或非耕地、2 年以上未使用禁止使用物质、在开始种植农作物时、要在其播种或移植之前 1 年以上)要依据种子或苗的标准、田地施肥管理标准、田地或栽培场防除有害动植物的标准及一般管理的标准、进行农作物的生产。 2 转换期的田地(已开始向符合 1 中规定标准的田地转换、尚未满足其标准的田地)、从开始转换后到最初的收获之前 1 年以上期间内、要依据种子、种苗的标准、田地施肥管理标准、田地和栽培场的防

	除有害动植物的标准及一般管理的标准进行农作物的栽培。
栽培场	周边地区要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其飘移来或流入禁止使用物质、并且、在栽培之开始前 2 年以上的期间内、未使用禁止使用物质。
采集场	划定的采集场所必须设在其周边地区无法飘移来禁止使用物质的区域内、在采集农产品之前 3 年以上的期间内、未使用禁止使用物质。
用于田地内的种子、苗	<p>1 必须使用符合在本表中有关田地、采集场条件标准、田地的施肥管理标准、田地和栽培场的防除有害动植物标准、一般管理标准、育苗管理标准及关于收获、运输、拣选、调制、洗净、储藏、包装和其它收获以后工程的管理标准的种子、苗等(种苗指苗、苗木、穗木、砧木及其它用于繁殖的、整个或部分(不包括种子)的植物体)。</p> <p>2 难以得到 1 的种子和苗、或品种需要维持更新时、可使用没有使用过禁止使用物质生产的种子、苗。如果难以得到这些种子和苗、或品种需要维持更新时、可使用用于种子繁殖、及营养繁殖的若苗等、这些种子、苗必须是在田地种植或移植后、经过一段时期测试后证明未经过化学肥料污染及农药处理(别表 2 中列出的物质除外。)的种子和苗。</p> <p>3 难以得到 1 及 2 的苗等, 并且符合下记的情况时, 可以使用经过一段时期测试后证明未经过化学肥料污染及农药处理(别表 2 中列出的物质除外)的苗。 (1) 因灾害, 病虫害等原因, 没有可用的苗 (2) 提供不了种子, 只可提供苗时</p> <p>4 1 至 3 的种子、苗等、不能是使用 DNA 技术获得的种子、苗。</p>
种 菌	<p>1 必须使用符合在本表中有关田地、采集场条件标准、栽培场的栽培管理标准、田地和栽培场的防除有害动植物标准、一般管理标准及关于收获、运输、拣选、调制、洗净、储藏、包装和其它收获以后工程的管理标准的种菌或下记的种菌</p> <p>2 按本表栽培场的栽培管理项中的 1 项或 2 项中规定的资材培养的种菌。但是, 难以得到这些种菌时, 可使用在栽培期间没有使用过禁止使用物质生产的资材培养的种菌。</p> <p>3 难以得到 2 中的种菌时, 可使用来自天然物质或来自未作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培养的种菌。</p> <p>4 难以得到 2 及 3 中的种菌时, 可使用别表 3 中列出的培养资材培养的种菌。</p> <p>5 1 至 4 的种菌、不是使用 DNA 技术获得的种菌。</p>
关于田地的培肥管理	该田地只能通过使用该田地中生产的农产品残留物的堆肥、或灵活运用该田地内及其田地周边生存的生物的机能来保持和增加土地生产力和土壤肥力。但是、如果只依靠灵活运用该田地或其周边生存的生物的机能无法保持和增加土地生产力和土壤肥力时、只可以使用别表 1 中列出的肥料及土壤改良物质(仅限于使用在制造工程中没有使用过化学合成添加物的物质、及在原材料生产过程中没有使用过重组 DNA 技术的物质)。或导入该田地或田地周以外生存的生物(仅限于没有使用过重组 DNA 技术的生物)

<p>关于栽培场的培肥管理</p>	<p>用于生产蘑菇类的资材、必须符合下列(1)-(3)的标准。但是、使用堆肥栽培的方法生产蘑菇类产品时、如果难以得到生产堆肥所需的原材料时、只可以使用别表 1 中列出的肥料及土壤改良物质。</p> <p>1 使用原木,木屑等来自于树木的资材时、其树木必须是在过去 3 年以上的期间里没有受到来自周边的禁止使用物质的飘入或流入的污染、并且没有使用过禁止使用物质的区域内采伐的、而且采伐后也没有进行过化学处理的树木。</p> <p>2 使用来自于树木以外的资材时、仅限于使用来自于下列物资的资材。</p> <p>(1) 农产品 (仅限于按本条「第 4 条」规定的生产方法标准生产的农产品)</p> <p>(2) 加工食品(仅限于按有机加工食品的农林规格(平成 17 年 10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1606 号)第 4 条规定的生产方法标准生产的食品)</p> <p>(3) 饲料(仅限于按有机饲料的农林规格(平成 17 年 10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1607 号)第 4 条规定的生产方法标准生产的饲料)</p> <p>(4) 来自按有机畜产品的农林规格(平成 17 年 10 月 27 日农林水产省告示第 1608 号)第 4 条规定的生产方法标准饲养的家畜、家禽的排泄物</p> <p>3 按 2 中(1)的标准生产蘑菇类产品过程中、会产出很多废旧物资(栽培菌种用的原木等)、为了维持和增强生态系统的自然循环机能应提倡反复使用这些废旧物资(再利用)。</p>
<p>关于田地或栽培场的有害动植物的防除</p>	<p>只可实施耕种性防除(指作为作物及品种的选定、播种期的调整和其它农作物种植管理的一个环节、有意识地要抑制有害动植物的产生而有计划地实施平常的作业来防除有害动植物)、物理性防除(指利用光、热、声音等方法、或用旧纸制成的地膜(限于在制造过程中没有使用经过化学处理的添加物)或使用朔料薄膜地膜(限于使用后能够回收的地膜)的方法,或采用人工的及机械的方法来防除有害动植物)、生物性防除(指引入抑制病原、害源微生物增殖的微生物、捕食有害动植物的动物或有害动植物忌讳回避的植物及具有抑制有害动植物产生效果的植物、或是通过完善作物生育环境来防除有害动植物)或是上述几种方法适当组合使用。但是、农产品有紧急且重大危险时、只依靠耕种性防除、物理性防除及生物性防除适当组合的方法不能有效地防除有害动植物时、只可使用别表 2 中列出的农药(使用重组 DNA 技术制造的产物除外)。</p>
<p>一般管理</p>	<p>土壤、植物及蘑菇类不能施用禁止使用物质。</p>
<p>育苗管理</p>	<p>对育苗场所(不包括在田地内)的周边地区要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其飘移来或流入禁止使用物质、育苗场仅限于使用下面 1-3 项中所规定的土壤、同时育苗场要依据施肥管理标准、育苗场及栽培场防除有害动植物的标准、及一般管理标准进行管理。</p> <p>1 要取自符合相关条件标准的田地或采集场内的土壤</p> <p>2 要在过去 2 年以上其周边地区没有飘移来过或流入过禁止使用物质的区域内采取土壤、对采取后的土壤也不能施用使用禁止物质。</p> <p>3 别表 1 中列出的肥料及土壤改良物质</p>

参考资料 (海外货物检查株式会社(OMIC)翻译)

收获、运输、挑选、调制、洗净、储藏、包装及其它收获以后工序的管理	<p>1 加强管理防止不符合在本表中关于田地标准、栽培场标准, 采集场标准、用于田地的种子、苗的标准或种菌标准、田地施肥管理标准、栽培场的栽培标准, 田地及栽培场的防除有害动植物的标准、一般管理标准、育苗管理标准(以下称为「田地等项的标准」)的农产品的混入。</p> <p>2 采用物理或生物作用的方法进行有害动植物的防除、保持及改善品质(不包括利用使用重组 DNA 技术制造的生物)。但是、仅采用物理或生物作用的方法其效果不明显时、只能使用下列物质。</p> <p>(1) 以防除有害动植物为目的的别表 2 及别表 4 中列出的药剂(但是、要防止药剂混入到农产品中)。</p> <p>(2) 以保持及改善农产品的品质为目的。别表 5 中列出的调制用等的物质(仅限于不是使用重组 DNA 技术制造的物质)。</p> <p>3 不能使用放射线照射的方法。</p> <p>4 对按照田地等项的标准、及上述 1-3 项标准生产的农产品、必须进行妥善管理、不得受到农药、洗涤剂、消毒剂及其它药剂的污染。</p>
----------------------------------	---

(有机农产品的名称的表示)

第 5 条 有机农产品的名称应按下列规定的方法表示:

<p>(1) “有机农产品”</p> <p>(2) “有机栽培农产品”</p> <p>(3) “有机农产品 00” 或 “00(有机农产品)”</p> <p>(4) “有机栽培农产品 00” 或 “00(有机栽培农产品)”</p> <p>(5) “有机栽培 00’ ” 或 “00(有机栽培)”</p> <p>(6) “有机 00” 或 “00(有机)”</p> <p>(7) “オーガニック 00’ ; 或 “00(オーガニック)”</p> <p>(注) “00’ ” 处标写一般农产品的名称。</p> <p>2 与前项规定无关、转换期内田地生产的产品、应在名称及商品名表示处的附近处加上“转换期”字样。</p> <p>3 与 1 项规定的标准无关、只要是在采集场采集的农产品即可按 1 项中的例(1)、例(3)、例(6)及例(7)中的任意一种来表示。</p>

别表 1

肥料及土壤改良物质	标准
源自植物及其残留物	植物在收割或采伐后未作化学处理。
源自发酵、干燥或烧成的排泄物	源自家畜及家禽的排泄物。
源自食品工厂及纤维工厂的农畜水产物	天然物质或来自未作化学处理(利用有机溶剂提取的油除外)的天然物质。
源自屠宰场或水产加工厂的动物性产品	天然物质或来自未作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
源自发酵的食品废弃物	不能混入食品废弃物以外的物质。
树皮为原料形成的堆肥	天然物质或来自未作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
制造沼气时产生的液体(污泥肥料除外)	利用家畜的粪尿等有机物发酵制造沼气时产生的液体。但是, 利用人的粪尿发酵制造沼气时产生的液体, 不能

参考资料 (海外货物检查株式会社(OMIC)翻译)

	施用在可食用作物的可食用部分。
鸟粪肥	
干藻及其粉末	
草木灰	来自天然物质或来自未作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
碳酸钙	来自天然物质或来自未作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包括氧化镁碳酸钙)。
氯化钾	天然矿物的粉碎物或水洗提炼物及天然咸水的回收物。
硫酸钾	天然物质或来自未作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
硫酸钾氧化镁	天然矿物的水洗提炼物。
天然磷矿石	含镉量(换算为五氧化磷)1kg 应在 90mg 以下。
硫酸氧化镁	天然物质或来自未作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
氢氧化镁	天然矿物的粉碎物。
轻烧氧化镁	
石膏(硫酸钙)	天然物质或来自未作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
硫磺	
生石灰(含氧化镁生石灰)	天然物质或来自未作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
熟石灰	来自生石灰。
微量元素(锰、硼、铁、铜、锌、钼、氯)	由于微量元素不足而无法保证作物的正常生长时、可使用这些微量元素。
岩石的粉碎物	天然物质或来自未作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不包括有害重金属及污染土壤的有害物质。
木炭	天然物质或来自未作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
泥炭	天然物质或来自未作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
膨土	天然物质或来自未作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
珍珠岩	天然物质或来自未作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
沸石	天然物质或来自未作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
蛭石	天然物质或来自未作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
硅藻土烧成粒	天然物质或来自未作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
碱性矿渣	天然物质或来自未作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
矿渣硅酸肥料	天然物质或来自未作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
溶性磷肥	天然物质或来自未作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含镉量(换算为五氧化磷)1kg 应在 90mg 以下。
氯化钠	不能用经化学方法从海水中提炼生产的氯化钠、应使用直接开采的盐。
磷酸铝钙	含镉量(换算为五氧化磷)1kg 应在 90mg 以下。
氯化钙	
食用醋	
乳酸	以植物为原料发酵的物质、仅限于调整育苗用土等的 pH 的场合使用。
制糖产业的副产品	
肥料的造粒材及固结防止材	天然物质或来自未作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但是、在该资材不能制造肥料的造粒材及固结防止材的场合、仅限使用木质素碳酸盐。

参考资料 (海外货物检查株式会社(OMIC)翻译)

其它肥料及土壤改良物质	以为植物提供养分或有助于植物种植而改变土壤性质为目的的土壤施用物(包括生物。) 及为植物提供养分为目的的植物施用物(包括生物。) 来自天然物质或未作化学处理的天然物质(通过燃烧、烘烤、溶解、炭化或皂化天然物质制造出的东西、并且限于不用化学方法制造出的物质及不是使用重组 DNA 技术制造出的物质)、并且、必须是对病虫害没有防除效果的物质。但是、只有在别表 1 中上面列出的肥料及土壤改良物质无法保持和增加土地生产力和土壤肥力时、才能使用这些物质。
-------------	---

别表 2 农药

农 药	标 准
除虫菊乳剂及除虫菊素乳剂	除虫菊的提取物。作为共力剂使用时、只限于不含有增效醚的物质。
油菜子油乳状制剂	
矿油气雾剂	
矿油乳状制剂	
大豆卵磷脂·矿油乳状制剂	
淀粉水合剂	
脂肪酸甘油乳剂	
蜗牛敌粒剂	只限使用捕虫器时使用。
硫磺熏蒸剂	
硫磺粉制剂	
硫磺、铜水溶剂	
水合硫磺剂	
硫磺·大豆卵磷脂水溶剂	
石灰硫磺合剂	
从香菇蘑菇菌丝中提取的液体制剂	
碳酸氢钠水溶剂和小苏打	
碳酸氢钠、铜水溶剂	
铜液体制剂	
铜粉末制剂	
硫酸铜	只限于用于调制用波尔多液。
生石灰	只限于用于调制用波尔多液。
天敌等生物农药	
天敌等生物农药·铜水合剂	
性荷尔蒙剂	只限于以对农作物的害虫具有引诱作用的物质中的有效成分为原料作成的药剂。
从小球藻中提取的液体制剂	
从混合天然药草中提取的液剂	
蜡水制剂	

参考资料 (海外货物检查株式会社(OMIC)翻译)

展着剂	只限于酪酸或石蜡中的有效成分。
二氧化碳熏蒸剂	只限于用于仓储设施。
硅藻土制剂	只限于用于仓储设施。
食用醋	
磷酸第二铁粒剂	
碳酸氢钾水溶剂	
碳酸氢钙水溶剂	只限于用于防止铜水合剂的药害
MILBEMECTIN 乳剂	
MILBEMECTIN 水合剂	
SPINOSAD 水合剂	
SPINOSAD 粒剂	
还原淀粉糖化物液体	

别表 3 种菌培养资材

酵母的提取物, 麦芽的提取物, 砂糖, 葡萄糖, 碳酸钙, 硫酸钙

别表 4 药剂

药 剂	标 准
除虫菊的提取物	作为共力剂使用时、只限于不含有增效醚的物质。另外, 以农产品的病虫害防除为目的而使用的场合除外。
硅酸钠	以农产品的病虫害防除为目的而使用的场合除外。
钾肥皂	以农产品的病虫害防除为目的而使用的场合除外。
乙醇	以农产品的病虫害防除为目的而使用的场合除外。
鹏酸	只限于放在容器内使用, 另外, 以农产品的病虫害防除为目的而使用的场合除外。
荷尔蒙剂	只限于以对昆虫具有引诱作用的物质中的有效成分为原料作成的药剂。另外, 以农产品的病虫害防除为目的而使用的场合除外。
辣椒素	只限于作为忌避剂的场合使用, 另外, 以农产品的病虫害防除为目的而使用的场合除外。

(注) 使用药剂时, 应该遵守药剂的容器等处记载的使用方法。

别表 5

调制用等物质	标 准
二氧化碳	
氮	
乙醇	
活性炭	
硅藻土	
柠檬酸	
源于微生物的调制用物质	
酶	
蛋白素	

参考资料（海外货物检查株式会社(OMIC)翻译）

植物油脂	
树皮成分的调制品	
乙烯	只限于让香蕉成熟时使用。
硫酸铝钾	只限于防止香蕉的根部变黑时使用
臭氧	
玉米棒的粉碎物	
次亚氯酸水	将食盐水电解分解后产生的次亚氯酸水
食用盐	
食用醋	
碳酸氢钠	

附 则

（实施日期）

- 1 本告示，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开始实施。
- 2 本告示自开始实施之日起到实施后的一年以内的期间里，其有机农产品的格付，可以按改正前的有机农产品的日本农林规格规定的标准进行。
- 3 本告示自开始实施之日起到实施后的三年以内的期间里，其告示第 4 条的育苗管理标准的第 2 项中「过去 3 年以上间、周边」可视为「周边」。
- 4 在茄子科类及瓜科类等果菜类的生产中，从种子开始进行栽培较为困难时，及生产魔芋时难以得到符合第 4 条规定的田地里使用苗标准的苗时、在现阶段可以不执行第 4 条规定的田地里使用苗的标准，使用经过一段时期测试后证明未经过化学肥料的污染及农药处理（别表 2 中列出的物质除外）的苗。（使用 DNA 技术获得的苗除外）。